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佛慈制药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佛慈集团持有公司 314,713,6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具备提案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上述议案中第 8、9、10、1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

4.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 8:3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佛慈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佛慈制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一、议案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
章。